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4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李唯禎

被告 陳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道0號320公里處北側向服務區，因停車不慎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宥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。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27元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9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駕駛系爭A車並未擦撞系爭B車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本院勘驗系爭A、B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系爭A車勘驗結果為：「08：45：00～08：45：06」該車前進停入停車格，並已停入停車格。「08：45：07～08：45：17」該車慢慢向左後方倒車，並停止，車身晃動。「08：45：18～08：45：22」車身晃動後，車內人說抓正（台語），19秒該車輛慢慢移動，20秒有喇叭聲，該車慢慢在向右後方倒車。系爭B車

01 勘驗結果為：「08：45：34～08：45：36」左側有車停入停
02 入停車格，並已停入停車格「08：45：40～08：45：47」左
03 側車輛倒退，右側車頭慢慢接近錄影之車輛後停止，停止時
04 左側車輛晃動。「08：45：47～08：45：50」該車持續後
05 退，48秒時車內有聽到叩叩兩聲，49秒有喇叭聲，50秒車內
06 有人說撞到我。由上開勘驗結果，系爭A車並無擦撞至系爭B
07 車之跡象，而系爭B車雖有「叩叩兩聲」，然是否為兩車擦
08 撞之聲音，亦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，難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
09 發生有過失行為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927元，
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14 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洪季杏